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执业兽医的备案监管	对执业兽医的备案监管	全市动物诊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法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四条 鼓励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组织具体承担。 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动物诊疗许可的监督检查 2. 对动物诊疗机构基本条件的监督检查 3. 对动物诊疗及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对兽医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全市规模养殖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法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九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部门规章】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九条 推行动物饲养场分级管理制度，根据规模、设施设备状况、管理水平、生物安全风险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1. 查看档案、记录 2. 查看动物防疫条件 3. 查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对农机使用安全和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机经销、维修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修正）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农机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未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动力机械由旗县级农机监管机构对其安全使用和安全运行技术状态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第四十四条 农机监管机构应当对农牧业机械的操作和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农牧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3号发布）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	1. 农业机械经销资质 2. 农业机械质量检验合格证 3. 农机驾驶人员驾驶证 4. 农机登记备案情况 5. 农机维修场所设备设施以及收费标准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监管	对畜禽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 根据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6年） 第三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牛羊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牛羊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对牛羊、牛羊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1. 生猪屠宰检疫记录 2. 肉品品质检验及出证 3. 安全生产工作 4. 农业农村部指定6本台账记录
5	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船舶安全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环节检查	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7月24日农业部令第31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对水产养殖的养殖环境、投入品和生产记录档案等的检查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船舶安全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渔业安全生产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1修正）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对养殖证、船舶证等相关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设备的检查
7	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船舶安全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公司、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和人工繁育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养殖、繁育、医疗记录及其制品利用活动和销售、库存等记录的检查
8	种子调运检疫证抽查	种子经销店及仓库抽查调运检疫相关证件	种子经销仓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2年颁布）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调运检疫相关证件。
9	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许可证、交接记录、卫生、药品管理、非法添加及生鲜乳运输车准运证等情况	奶牛养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是否申请办理收购许可证及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生鲜乳收购交接记录，卫生、药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生鲜乳运输车是否持证上岗，奶畜养殖及生鲜乳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非法添加。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检查	全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1. 查验兽药生产、经营资质 2. 查验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与功能等 3. 查验档案、制度、记录、凭证等 4. 查看兽药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5. 查看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1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安全证照相关指标资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和库房是否规范、经营农药产品安全制度是否上墙、消防设备是否齐全等监督检查。
1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号、肥料备案证号、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包装标识、产品原料、生产设备、产品库房、生产原料和成品出入库台账及安全设施等的检查。 2. 经销者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号、肥料备案证号、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包装标识、产品库房、产品进销台账及安全设施等的检查。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规模化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 《饲料原料目录》 3.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6.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7. 《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 8.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9. 《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 10. 《饲料标签》GB 10648-2013 11.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规定的公告》	（一）饲料生产企业检查内容 1. 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信息是否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中备案。 2. 是否有完整的原料采购验收记录，使用的原料必须是《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规定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使用要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是否有完整的生产记录。 4. 是否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记录是否完善，化验室能否正常运行。 5. 是否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6. 是否有产品留样和留样记录。 7. 生产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是否有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8. 包装和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9. 安全和消防设施是否完备，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①配电柜、配电箱有无警示标识；②生产区电源开关有无防爆功能；③高温设备和设施有无隔热层和警示标识；④压力容器有无安全防护装置；⑤设备传动装置有无防护罩；⑥投料地坑入口处有无完整的栅栏；⑦车间内吊物孔有无坚固的盖板或四周有无防护栏；⑧所有设备维修平台、操作平台和爬梯有无防护栏；⑨生产区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劳动保护用品；⑩消防设施（或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二）饲料经营门店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有饲料。2. 是否符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条件。 3. 进货时是否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4. 是否存在拆包、分装销售现象，是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5. 销售产品的包装和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6. 销售产品标签上原料成分是否是《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规定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7. 包装和标签上不得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8. 经营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经营的产品是否有产品标签、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经营的产品是否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中备案；经营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有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9. 是否有完整的购销记录。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对种畜禽的监管	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棚圈建设、水电供应、草料库建设；种畜禽系谱档案、鉴定资料、种畜合格证发放与不合格种畜淘汰
15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经营门店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版）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经营档案，包装，标签，进销货台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 填表说明：
- 抽查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此处也可填写抽查项目的大类别
- 抽查事项：

指具体的抽查项
- 检查对象：

具体到全市（或XX旗区）XXX行业（或领域）涉及的市场主体
- 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 检查主体：

按实施层级填写
- 检查依据：

XX法XX条，或XX文件
- 检查内容：

针对抽查事项进行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